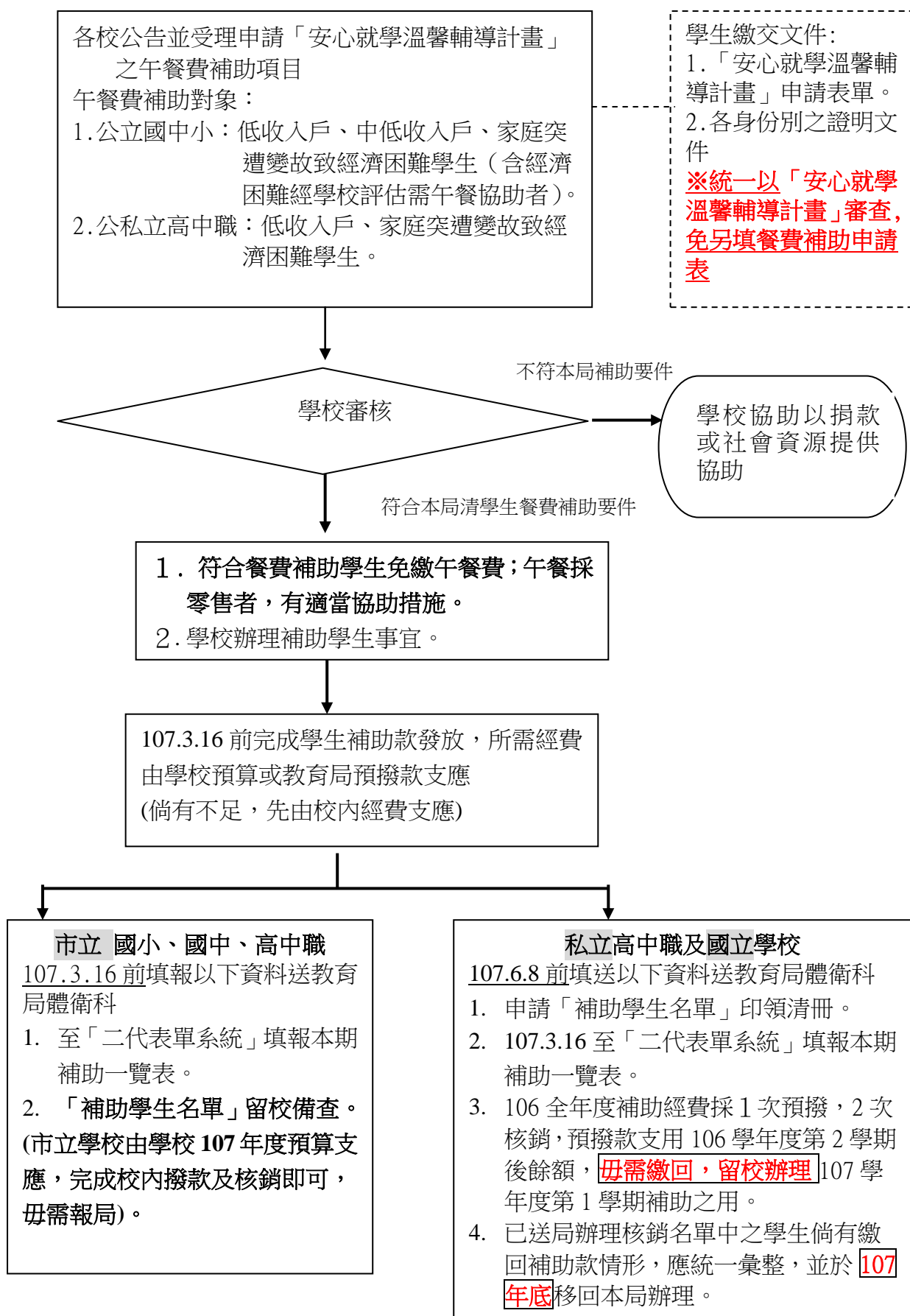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

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## 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	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： (一)低收入戶(低收入戶卡或核定公文)。 (二)中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卡或核定公文)。 (三)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 1.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(例如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、主要收入者失能、遭逢災難...等)。 2. 社會局核定之「特殊境遇家庭」或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。 3. 本人或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者。(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4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者。(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 5. 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經濟困難需午餐協助者。	<b>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 89 日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</b> <b>國中小以各校單餐費*89 日為補助金額核實補助。</b> <b>高中職 55 元/餐*89 日，每人 4,895 元。</b>	<b>一、學生填具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」申請表(免另填餐費補助申請表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開學後 2 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b> <b>二、學校報局核銷：</b> (一) 市立學校：毋需報局，補助學生名單(附表 1)留校備查。 (二) 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：107 年 6 月 8 日前將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(附表 2)送局，辦理核銷。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			
臺北市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		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 3)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\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**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**
- \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**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名單**  
 (臺北市市立學校用)

學校名稱(全銜): \_\_\_\_\_

第 \_\_\_\_\_ 頁(共 \_\_\_\_\_ 頁)
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補助身分別			具原住民身分 請打勾	非設籍本市 請打勾	學生簽名或蓋章 備註 (高中職原住民生務請確認 未申請原住民生主副食費補 助,並加註「未申請原住民生 主副食費補助」。
			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庭突遭變故 經濟困難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合計		人		元	人	人		人	人	

以上學生(全校)申請人數: \_\_\_\_\_ 人(含原住民: \_\_\_\_\_ 人)經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總金額總計:計新臺幣 \_\_\_\_\_ 佰 \_\_\_\_\_ 拾 \_\_\_\_\_ 萬 \_\_\_\_\_ 仟 \_\_\_\_\_ 佰 \_\_\_\_\_ 拾 \_\_\_\_\_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  
(市立學校免填)

金融機構名稱:  
(市立學校免填)

存戶帳號:  
(市立學校免填)

承辦人:  
連絡電話:

業務主管:  
出納:

校長:  
會計:

註: 1. 107 年度市立學校由學校 107 年度自編預算支應, 本表留校備查, 毋需送局。
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, 請以插入列方式以增列表格, 並務請編頁碼及跨頁加蓋騎縫章(職章可)。

3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 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4. 送出前檢點(√): 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 2 頁以上, 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## 「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
(臺北市私立國立學校用)

學校名稱(全銜): \_\_\_\_\_

第 \_\_\_\_\_ 頁(共 \_\_\_\_\_ 頁)
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補助身分別			具原住民身分請打勾	非設籍本市請打勾	學生簽章(簽名或蓋章)	備註 (高中職原住民生務申請補助,並請註明原住民生務申請補助)。
			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經濟困難,家庭突遭變故	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合計		人		元	人	人		人	人		

以上學生(全校)申請人數: \_\_\_\_\_ 人(含原住民: \_\_\_\_\_ 人)經審核符合「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總金額總計:計新臺幣 \_\_\_\_\_ 佰 \_\_\_\_\_ 拾 \_\_\_\_\_ 萬 \_\_\_\_\_ 仟 \_\_\_\_\_ 佰 \_\_\_\_\_ 拾 \_\_\_\_\_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  
(市立學校免填)

金融機構名稱:  
(市立學校免填)

存戶帳號:  
(市立學校免填)

承辦人:  
連絡電話:

業務主管:  
出納:

校長:  
會計:

- 註: 1. 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以預撥款支應,本表於 107 年 6 月 8 日前送教育局體衛科辦理核銷。  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以插入列方式以增列表格,並務請編頁碼及跨頁加蓋騎縫章(職章可)。  
3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  
4. 送出前檢點(√): 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 2 頁以上,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留校核銷用

# 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  
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\_\_\_\_\_ (郵局或銀行名) \_\_\_\_\_ 分行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